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08 年 6 月 30 日　　資料公告日期：108 年 7 月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壹、市場輔導業務：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二)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合作社於 108 年 5 月 1 日舉辦動漫站前活動並結合台灣動畫代理商與商場店鋪業者資源共同促銷，藉由動漫宣傳活動吸引人潮、刺激商場商機與買氣，統計 5 月份業績較去年同月份成長 44.3%。 貳、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一、2019 臺北傳統市場節－主場活動 以「在地食材」為主軸，於 108 年 4 月 13 日、14 日於花博公園長廊廣場辦理。活動效益平面媒體達 8 則，電子媒體 22 則，網路媒體 51 則，活動參與人數 46,080 人次。 二、2019 臺北傳統市場節－小主場活動 市場版米其林指南「天下第一攤」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揭曉金賞得主，並於 108 年 6 月 29 日在永樂市場以「迺市場呷便當」為主題，號召百人（含 10 位部落客）一同在市場前廣場吃天下第一攤金賞便當，並邀集霞海城隍廟、在地中藥鋪共襄盛舉，讓活動更添迪化風情。 三、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考量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對環境和民眾有不良影響，本處積極輔導自治會和攤商換置玻璃、陶、瓷及不鏽鋼等環保餐具。108 年度持續辦理 14 處市場環保餐具汰換。 四、加強市場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辦理 46 處市(商)場每季進行 1 次消毒噴藥作業。 (二)辦理 40 處公有市(商)場投放鼠餌：本處每年分 3 次(1-2 月、5-6 月、9-10 月)配送鼠餌，由市(商)場自治會自行投放。 (三)完成 48 處公有零售公有市（商）場農曆年終大掃除活動。 (四)完成士東市場等 39 處市場委外清潔作業。 五、辦理市場公安申報、消防申報及舉行市(商)場消防演習：

	108 年辦理所有市場公安申報、消防申報及舉行所有市場消防演習，期以增進各市場業者各項災害緊急應變逃生及搶救能力。 六、推動市場電子支付: 輔導各自治會和攤商了解無現金支付優點並配合設置，以節省交易時間成本、降低收到偽鈔風險、提供消費者多樣化付款選擇，及提供更多元行銷折扣活動內容。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有 25 處市場約 1,000 多家攤商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未來將逐步推動市場攤位租金之智慧支付及可利用悠遊卡支付市場停車場之停車費用。 參、批發市場業務： 一、臺北市政府辦理違法屠宰聯合查緝： 會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違法屠宰查緝作業，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94 場次，後續將持續辦理。 二、為促銷盛產蔬果，本處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辦理臺北市政府員工團購芭樂活動，總計購買 8,556 公斤。 肆、攤販管理業務： 一、108 年輔導榮濱商店街觀光協會辦理「榮濱年貨大街」，活動時間自 10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4 日，攤商營業額倍增。 二、友善廁所推廣方案： 為紓解夜市消費者如廁需求，推動友善廁所推廣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共有 14 處夜市及 5 處日間攤販集中區共 48 家店家參與本項計畫。 三、推動「公有零售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飲食區更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補助計畫」： 107 年度已完成 10 處夜市換置餐具，108 年度持續辦理饒河、廣州街、梧州街及西昌街等 4 處夜市環保餐具汰換。 四、加強夜市衛生環境及消防安全管理： 1. 完成 41 處臨時攤販集中場農曆年終大掃除活動。 2. 完成 41 處臨時攤販集中場 108 年度上半年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伍、市場工程： 一、市場改建工程： 賡續推動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大龍、環南、南門及成功市場等改建工程。 二、市場整修工程：

	1.辦理後港超市外牆整修工程，108 年 1 月 14 日完工。 2.辦理士東、蘭州市場整修工程、錦安市場周邊地磚整修工程，108 年 1 月 21 日完工。 3.辦理家禽批發市場整修工程及龍山寺地下街整修工程，108 年 1 月 15 日完工。 4.辦理永樂市場門面整修及松江窗戶更新工程，108 年 4 月 30 日完工。 陸、資產活化再利用： 一、公開招標及續約議價作業： 1.攤位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共計完成 25 攤，總使用費為 3,484,957 元/年。 2.超市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共計完成 6 家超市，總使用費為 30,693,907 元/年。 3.其他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包含永樂市場 2 樓(廊道)、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北側外牆透視膜廣告物、南松市場南區及東區用地作臨時停車場、龍城市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環南市場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環南市場提供設置自動櫃員機、北投區行政中心大樓 1 樓公共空間設置自動櫃員機、台北地下街第 4 及 8 號廣場提供各設置 1 臺自動櫃員機等，總使用費為 8,948,440 元/年。 柒、法規及 SOP 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 「臺北市市場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自 108 年 6 月 24 日生效。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壹、市場輔導業務：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並健全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二)賡續辦理龍山寺地下街推廣活動，並結合商場店鋪業者提供之民間資源共同促銷，以吸引人潮、刺激商場商機與買氣。

二、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市場：

(一)辦理市場 BOO 改建案，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二)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貳、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一、持續推動市場改建：

賡續推動成功、環南等市場改建與協助攤商順利搬遷。

二、推動市集整修：

規劃永春、北投等 2 處市場進行整修。

三、推動市集電子支付：

配合市府政策，將本處所轄公有零售市(商)場攤商、 夜市攤販納入設置電子支付之輔導對象，協助媒合電子支付業者提供手續費優惠或辦理各項促銷活動，打造多元化之友善市集交易環境。

四、推動市集現代化：

加強市集串聯行銷宣傳，補助促進市集環境改善，並持續推動市集評鑑、食材登錄、盛食平台。

參、批發市場業務：

一、加強農藥殘留檢驗，維護食品安全。

二、供應小代號實名制，強化不合格農產品攔截。

三、辦理農產品促銷活動，緩和價格波動。

四、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整潔明亮之市場，增進批發市場流通效率。

肆、攤販管理業務-打造具特色之友善日夜市：

一、推動「臺北市攤販長期納管計畫」，以三管(管地、管人、管秩序)原則辦理， 納管 A、B 兩類場域，冀藉由有效的管理及規範，以確保該場域內攤販營業秩序，並提升鄰近社區整體生活品質。

二、為提升夜市整體環境品質，將以建構現代化市集及市集改造為目標，進行「市集精進計畫」，希透過五要政策(組織要健全、營運要秩序、商品要安心、環境要清潔、場所要安全)，逐步推展市集蛻變為現代化、安心健康之市集，同時配合五要評鑑，以競爭和補助雙軌併行方式進行，逐年改善夜市環境，並藉由標竿學習，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塑造夜市新風貌。

三、為強化攤販集中場食品安全，聯合市府各相關部門辦理相關稽查及要求餐飲攤販公開食材來源於食材登錄平台。

伍、市場工程：

一、持續推動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南門市場改建工程、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北投市場整修工程。

二、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市場機電整修工程。

陸、活化再利用：

一、持續進行閒置資產整頓暨再利用，增進市有財產之使用及營運效益。

二、賡續推動現行管理法規修訂作業-檢討現有各項管理規章，不合時宜法規儘速修法，使法規符合實際需要及更具可行性。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